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謝薩公昭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69.3.4 第 1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.4 第 2652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9.02 第 282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105.02.02 第 289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113.12.18 11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謝薩公昭女士生前熱心公益及獎掖青年學子，由謝薩公昭女士家屬捐贈設立「謝薩公昭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），以獎助優秀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對象：本院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名額：2名（政治系1名、經濟系1名）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五、具備以下兩項資格者方可申請：
 - （一） 具清寒證明者
 - （二）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GPA3.7以上領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程序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單、獎懲紀錄及清寒證明各乙份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由政治、經濟兩系主任分別推薦1名（社會科學院「職員、職工子女」優先，教員子女則不予受理），送院核定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修正時，由謝薩公昭女士家屬商同辦理並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